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于2001年1月19日成立，取得（企）450000000004815（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13626。 2018年7月宏桂发〔2018〕93号文件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成建制划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研究院管理及组建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属于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并成为宏桂集团下属的三级企业。2018年6月宏桂复〔2018〕46号批复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公司制改制立项,分别完成公司制改制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批复后，按宏桂复〔2018〕201号文件的要求于2018年12月26日翻牌变更了工商注册登记, 翻牌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为: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59.86万元。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3号。法定代表人：陆敏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纺织产品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技术培训；家纺产品、丝绸产品、服装产品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食品销售；期刊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由以下职能管理部门构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党支部、副总经理、工会、生产部、物业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开发部、编辑部、建房办。

第二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公开内容详见附件: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158.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39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6.71万元，增加11.7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39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6.71万元，增加11.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增多，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 158.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8.39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6.71万元，增加11.7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类）115.69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开支,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7.12万元，增长17.37%，主要原因是支出类别（离休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重分类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69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开支,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42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支出类别（离休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重分类调整。

3.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0%。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3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6.71万元，增加11.79%。其中：基本支出119.11万元，项目支出39.28万元。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6 %。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年初预算为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支出主要用于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开支。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转制科研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10.96万元，年初预算为9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9%。该支出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春节慰问金、生活补助、物业补贴、抚恤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0.90万元，年初预算为2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该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1.8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00%。该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1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119.11万元，年初预算99.62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1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抚恤金21.5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支出、退休人员的抚恤金等。主要包括：

（一）离休费支出决算27.54万元，年初预算27.54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支出。

（二）退休费支出决算70.03万元，年初预算72.08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97.16%。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退休费支出。

（三）抚恤金支出决算21.54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抚恤金21.5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因我公司为转制院所，仅编制老人老办法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增减（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比2020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本部门未开展部门决算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